

財團法人台肥基金會

監察人審查報告書

本基金董事會造送民國 108 年度工作報告、決算書表及財產清冊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，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爰依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。

敬請 鑒核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監察人：黃美玲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